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鍾宜珊 (02)
23680816#380
電子郵件：ischu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003000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1年 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簡章.pdf (110D000100_1_08161352685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2021年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」，敬請轉知
所屬相關單位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社會創新國際能見度，本部辦理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，表彰亞太地區優異社創合作案例，預計遴選10案優質案例之團隊參與行政院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會於110年4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11日（星期日）合作舉辦之「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」，增加露出機會。
- 二、本案徵件期間自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09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歡迎轉知社會創新組織申請；檢附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簡章1份，並可至社會創新平台查詢 (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ap_overview)或洽社會創新執行團隊邱小姐(02-8101-6666#18281；siconsulting@moea.gov.tw)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